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创新： 传统根脉与现代活力的融合实践

高梦 姜万勇

齐鲁理工学院商学院

摘要 山东省作为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孕育了泰山皮影、杨家埠木版年画、鲁绣、吕剧等数量众多、类型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承载着齐鲁文化的核心基因与民族精神密码。本文以山东省非遗为研究对象，采用文献研究法、实地调研法与案例分析法，系统梳理国内外非遗保护传承的研究脉络与实践经验，聚焦山东非遗保护传承现状，深入剖析其在传承人培育、保护模式、资金保障、传播效能及创新转化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基于此，提出“原真性保护、活态传承、创新适配、协同共建、可持续发展”五大核心原则，并从传承人体系建设、数字化保护升级、资金多元化筹措、全媒体传播矩阵构建、文旅商融合创新、协同治理机制完善六个维度，构建传统根脉与现代活力深度融合的实践对策体系。研究旨在为山东省非遗的系统性保护、活态化传承与创新性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助力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

关键词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文旅融合

DOI <https://doi.org/10.6938/iie.070608> **文章编号** 2664-5327.2025.0706.48-56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视为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相关实物和场所，涵盖口头传统、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传统手工艺等六大类别，作为活态文化载体，承载着民族或地区的历史记忆、价值观念与生活智慧，是维系文化认同、增强凝聚力的重要纽带。我国非遗资源丰富，自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已构建完善保护体系，而山东省作为齐鲁文化发源地，非遗资源得天独厚，截至2023年底拥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8项、国家级186项、省级1073项^①，形成多元化资源体系，既是山东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载体，但在现代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山东非遗面临传承断层、保护乏力、创新不足等多重挑战，如何实现传统根脉与现代活力的深度融合，成为推动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命题，基于此，本文聚焦山东非遗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展开系统性研究。

©The Author(s) 2025.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19 August 2025; Accepted: 20 October 2025; Published: 31 December 2025. 产教融合研究(Chǎnjiào rónghé yánjiū)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SSN 2664-5327 (Print), ISSN 2664-5335 (Online). Email: wtocom@gmail.com, <https://iie.hk>, <https://cpcl.hk>. Published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CPCL®. This is an open-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which permits non-commercial use, sharing, adaptation,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or format, provided the original author(s) and source are credited, and derivative works are licensed under the same terms.

^①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济南：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

一、文献综述

（一）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现状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已成为全球文化治理的重要议题，国外相关研究起步较早，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与实践范式。日本自 1955 年起实施“人间国宝”制度，对掌握重要非遗技艺的传承人进行认定与扶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累计认定 371 名“人间国宝”，每人每年可获 200 万日元专项资金用于技艺传承与人才培养^①。这一“认定式保护”制度通过明确传承主体权责、强化资金保障，为非遗活态传承提供了稳定支撑，其核心经验被多国借鉴。

韩国在借鉴日本经验的基础上，突出“活态传承”理念，通过“文化村庄”建设、非遗教育进校园等方式，将非遗融入民众日常生活，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协同保护模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2020 年后的相关实践中，进一步强调传承人的核心地位，提出要重点保护具备非遗元素表演或再创能力的传承者，其倡导的“整体性保护”“活态传承”理念仍是全球非遗保护的核心指导原则^②。

数字化保护成为国外研究的热点方向，欧美国家利用 3D 扫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对非遗技艺、民俗场景进行数字化建档与沉浸式传播，实现了非遗保护与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马克·琼斯 2021 年的研究指出，数字化技术不仅解决了非遗的永久性保存问题，更通过沉浸式体验打破了地域限制，显著提升了非遗的传播覆盖面与受众参与度。

（二）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现状

我国非遗保护工作自 21 世纪以来快速推进，2020 年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相关研究聚焦保护模式创新、传承机制优化与科技融合应用三大方向。在保护模式方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21）》系统梳理了我国非遗生产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数字化保护等实践路径，指出生产性保护因兼顾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已成为传统手工艺类非遗的核心保护方式^③。

在传承机制研究中，传承人培育成为核心议题。相关研究指出，当前我国非遗传承人培养存在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激励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需构建“师徒制+院校教育+产学研结合”的多元化培养模式^{④⑤}。针对传统师徒制局限性，学者提出应融入现代教育体系，通过跨学科课程设置与实践实训，培养兼具传统技艺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⑥。

针对山东省非遗的区域研究呈现个案深化与实践导向特征。现有成果集中于单一项目的传承现状与创新路径探讨，如彭小品、季鹏（2021）针对杨家埠木版年画的研究，分析了其技艺传承困境与文创开发潜力^⑦；王海燕（2022）的研究梳理了山东非遗保护政策的实施成效与不足，指出政府在资金投入、政策协同等方面仍有优化空间^⑧。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缺乏对山东省非遗保护、传承与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研究，多聚焦单一环节或单一项目；二是对非遗与现代社会的融合路径探讨不够深入，尤其是数字化传播、文旅融合等方面的实践研究不足^⑨；三是对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的研究薄弱，忽视了政府、市场、社会、传承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三）研究述评与本文创新点

综合国内外研究现状来看，非遗保护传承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数字化保护、活态

^①Shurl, "Living National Treasure (Japan)," <http://www.shurl.com>, December 6, 2024.

^②人民网：《加强保护和传承，让非遗绽放更迷人光彩（国际视点）》，人民网，2021 年。

^③宋俊华、白雪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2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年。

^④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网：《薪火相传》，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网，2021 年 7 月 6 日。

^⑤金锄头文库：《非遗传承人培养模式-深度研究》，金锄头文库，2025 年 2 月 5 日。

^⑥原创力文档：《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中的非遗传承人培养路径研究》，原创力文档，2025 年 8 月 23 日。

^⑦彭小品、季鹏：《杨家埠木版年画技艺的传承与创新探究》，《民间文艺季刊》2021 年第 4 期。

^⑧王海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梳理与优化建议》，《理论学刊》2022 年第 3 期。

^⑨山东宣传网：《文旅融合点染山东全域画卷》，山东宣传网，2020 年 12 月 18 日。

传承、协同参与等理念已成为共识。但针对山东省非遗的研究仍存在系统性不足、实践导向不强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代山东非遗创新性发展的现实需求。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研究框架的系统性,构建“保护—传承—创新”全链条研究体系,将问题分析、原则确立与对策提出有机结合,突破单一环节研究的局限;二是实践导向的针对性,基于山东省非遗的具体实践案例,深入剖析其在现代社会面临的现实困境,提出的对策建议更具可操作性;三是融合视角的创新性,突出“传统根脉与现代活力”的融合核心,重点探讨数字化技术、文旅商融合、全媒体传播等现代元素与非遗传统的结合路径,为山东非遗的创造性转化提供新思路。

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 传承体系面临断层危机

传承人是非遗活态传承的核心载体,而山东省非遗传承体系正面临严峻的断层危机。首先,传承人老龄化问题突出。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公布的数据,全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超过 65 岁,省级传承人平均年龄接近 60 岁,其中传统手工艺、戏曲、曲艺等领域的传承人老龄化现象最为严重。以鲁西南鼓吹乐为例,现有市级以上传承人中,70 岁以上占比达 62%,50 岁以下仅占 8%,年轻传承人极度匮乏。

其次,传承意愿普遍偏低。在现代生活方式与就业观念的冲击下,年轻人对非遗传承缺乏兴趣。非遗技艺多需长期刻苦钻研,且初期收入微薄,难以满足年轻人的生活需求与发展期望。以杨家埠木版年画为例,其刻版、印刷等工艺需耗时数年才能熟练掌握,而年轻一代更倾向于选择收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现代职业,导致年画作坊普遍面临“招徒难”的困境。

最后,传承模式较为单一。目前山东非遗传承仍以“口传心授”的传统师徒制为主,缺乏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育体系。高校与职业院校中开设非遗相关专业的较少,现有专业也存在课程设置与市场需求脱节、实践教学不足等问题,难以培养出既掌握传统技艺又具备现代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传承人才。

(二) 保护模式缺乏灵活性与创新性

山东省非遗保护模式仍存在“重抢救、轻活态”“重形式、轻内涵”的问题,缺乏灵活性与创新性。一是保护方式较为单一,以静态保护为主。目前山东对非遗的保护多集中在普查建档、名录申报、博物馆陈列等静态形式,对非遗的活态传承重视不足。许多传统手工艺、民俗活动仅作为“展品”被保护起来,未能融入民众的日常生活,导致其文化生命力逐渐衰退。例如,部分地区的传统民俗仅在春节、庙会等特定节日短暂展示,平时则处于“沉睡”状态,难以形成持续的文化影响力。

二是数字化保护水平较低。虽然部分非遗项目已开展数字化建档工作,但整体来看,数字化保护仍处于初级阶段。数字化采集多局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基础形式,缺乏对非遗工艺流程、文化内涵的深度数字化呈现,如 3D 建模、VR 沉浸式体验等技术的应用较少。此外,数字化资源的共享性不足,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数字化档案缺乏统一标准,难以实现互联互通,导致资源浪费与重复建设。

三是保护过程中存在“重开发、轻保护”的异化现象。部分地区为追求经济利益,对非遗项目进行过度商业化开发,忽视了其文化内涵的保护。例如,某些传统民俗活动被改造为纯粹的旅游表演,简化了核心仪式与文化寓意;部分传统手工艺产品为降低成本、提高产量,采用机器生产替代手工制作,导致技艺失真、品质下降,违背了非遗保护的原真性原则。

(三) 资金保障体系不完善

资金不足是制约山东省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瓶颈,其资金保障体系存在来源单一、分配不均、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一是资金来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度低。目前山东非遗保护资金主要依赖各级政府的财政拨款,财政专项资金成为非遗保护的主要资金来源。然而,政府财政投入有限,难以覆盖全省

数千项非遗项目的保护需求。同时，社会资本参与非遗保护的渠道不畅，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与合作平台，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对非遗保护的捐赠与投资意愿不强。

二是资金分配不均，重点项目与弱势项目差距明显。资金分配多向国家级、省级重点非遗项目倾斜，而市县级非遗项目获得的资金支持较少。部分小众非遗项目因缺乏资金，面临技艺失传、传承中断的风险。例如，鲁南地区的传统纺织技艺、胶东地区的渔灯节习俗等市县级非遗项目，因资金不足，难以开展传承人培训、活动举办等保护工作。

三是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缺乏科学管理与监督。部分地区的非遗专项资金存在使用不规范、浪费等现象，资金多用于名录申报、会议举办等表面工作，真正投入到传承人培育、技艺保护、创新转化等核心环节的资金占比偏低。此外，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评估机制，难以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传播效能与影响力不足

在信息传播快速发展的今天，山东省非遗的传播仍面临渠道单一、内容陈旧、受众狭窄等问题，传播效能与影响力不足。一是传播渠道以传统方式为主，新媒体运用不足。目前山东非遗的传播主要依赖博物馆展览、线下活动、电视报道等传统渠道，这些渠道覆盖范围有限、传播效率较低。虽然部分地区尝试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但存在内容同质化严重、形式单一等问题，多以图片、短视频的简单展示为主，缺乏互动性与创新性，难以吸引年轻受众的关注。

二是传播内容缺乏针对性，未能满足不同受众的需求。现有传播内容多聚焦于非遗的历史渊源、工艺特征等专业知识，过于学术化、枯燥化，难以引起普通民众的兴趣。对年轻受众而言，缺乏趣味性、互动性的传播内容难以吸引其关注；对潜在消费者而言，缺乏对非遗产品实用性、创新性的展示，难以激发其购买意愿。

三是区域传播不均衡，品牌影响力较弱。山东省内各地市非遗传播力度差异较大，济南、青岛、潍坊等文化旅游发达城市的非遗项目传播较为广泛，而鲁西南、鲁西北等地区的非遗项目缺乏有效的传播推广，知名度较低。此外，山东非遗尚未形成统一的区域品牌形象，各项目各自为战，缺乏协同传播，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与品牌影响力。

（五）创新转化与现代生活脱节

非遗的生命力在于与现代生活的融合，而山东省非遗在创新转化方面存在明显不足，难以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一是非遗产品缺乏实用性与创新性，与现代生活场景脱节。传统非遗产品多为工艺品、服饰、戏曲表演等，其功能、设计、风格多延续传统，难以满足现代人的生活需求与审美趣味。例如，传统鲁绣产品多为装饰画、传统服饰，缺乏现代服饰的时尚感与实用性；杨家埠木版年画多为门神、灶王爷等传统题材，难以融入现代家居装饰场景。

二是创新转化缺乏系统性，产业链条不完善。目前山东非遗的创新转化多处于零散状态，缺乏从创意设计、生产制作到市场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多数非遗项目的创新仅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改良，缺乏对文化内涵的深度挖掘与创意转化。同时，非遗企业多为小微企业或家庭作坊，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市场开拓能力弱，难以实现非遗产品的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三是创新人才匮乏，跨界融合不足。非遗创新需要既掌握传统技艺又具备现代设计、市场营销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但目前山东此类人才严重短缺。非遗传承人多专注于传统技艺的传承，缺乏创新思维与市场意识；而现代设计人才又对非遗文化内涵了解不足，难以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效融合。此外，非遗与科技、文创、旅游等领域的跨界融合不够深入，未能充分借助现代产业的优势实现创新发展。

三、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创新的原则

（一）原真性保护原则

原真性是非遗的核心价值所在，也是保护工作的首要原则。原真性保护原则强调在非遗保护过程中，要完整保留非遗的核心技艺、文化内涵、传承模式与民俗语境，避免人为改造与异化。对山东省非遗而言，原真性保护首先要保护非遗的核心技艺，如鲁绣的针法技艺、杨家埠木版年画的刻版与印刷工艺、吕剧的唱腔与表演技巧等，确保这些技艺能够原汁原味地传承下去。

其次，要保护非遗的文化内涵，深入挖掘非遗背后承载的齐鲁文化精神、民俗信仰、价值观念等，避免将非遗简化为单纯的技艺或产品。例如，对泰山封禅大典、曲阜祭孔大典等民俗活动的保护，不仅要保留其仪式流程，更要传承其蕴含的尊师重道、国泰民安等文化寓意。最后，原真性保护并非墨守成规，而是要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为非遗的活态传承创造条件，避免将非遗固化为静态的“文物”。

（二）活态传承原则

活态传承原则强调非遗的保护与传承要融入民众的日常生活，通过持续的实践与传播，保持其文化生命力。非遗作为活态的文化遗产，其价值不仅在于历史的沉淀，更在于当下的活态实践。对山东非遗而言，活态传承首先要让非遗“活”在生活中，将非遗元素融入现代衣食住行等生活场景，如将鲁绣图案应用于现代服饰、家居用品，将杨家埠木版年画元素融入文创产品等，让民众在日常生活中能够接触、使用、感受非遗。

其次，要让非遗“活”在传承中，鼓励更多人参与到非遗的传承实践中，无论是作为传承人学习技艺，还是作为爱好者参与非遗活动，都能为非遗传承注入活力。最后，要让非遗“活”在传播中，通过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与形式，让非遗走进更多人的视野，增强民众对非遗的认知与认同，形成“人人传承非遗、人人保护非遗”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适配原则

创新是非遗适应现代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但创新必须以适配为前提，不能脱离非遗的传统根脉与文化内涵。创新适配原则强调非遗创新要与时代需求、市场需求、民众审美需求相适配，同时要与非遗的核心价值相契合。对山东非遗而言，创新适配首先要立足传统，所有创新都必须以非遗的核心技艺与文化内涵为基础，不能凭空创造或过度改造。

例如，鲁绣文创产品的创新，可在保留传统针法与图案元素的基础上，融入现代设计理念，开发出符合年轻受众审美的服饰、配饰等产品。其次，要适配现代需求，关注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消费习惯与审美趣味，让非遗创新产品既有文化内涵，又具实用性与时尚感。最后，要适配市场规律，非遗创新不能脱离市场，要通过市场调研了解消费者需求，开发出能够被市场接受的产品与服务，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统一。

（四）协同共建原则

非遗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市场、社会、传承人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共同建设。协同共建原则强调明确各主体的职责与定位，建立良性互动的合作机制，形成保护传承的合力。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制定政策、搭建平台、提供资金支持与监督管理；市场应发挥资源配置作用，通过企业运作、市场竞争等方式，推动非遗的产业化发展与创新转化。

社会力量应发挥参与作用，包括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媒体等，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智力支持、传播推广与志愿服务；传承人应发挥核心作用，坚守传统技艺，积极参与创新实践，培养新一代传承人。各主体之间要加强沟通与合作，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传承人主导”的协同共建格局。

（五）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强调非遗的保护、传承与创新要兼顾当前需求与长远发展，实现文化效益、经济效益

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对山东非遗而言，可持续发展首先要保障文化的可持续性，通过科学的保护与传承措施，确保非遗的核心价值与技艺能够代代相传，避免失传。

其次，要保障经济的可持续性，通过创新转化与产业化发展，让非遗产生稳定的经济效益，为保护传承提供资金支持，形成“以产养文、以文促产”的良性循环。例如，通过发展非遗文旅、文创产业，增加非遗项目的收入，反哺传承人培育与技艺保护。最后，要保障社会的可持续性，非遗保护传承要与乡村振兴、文化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相结合，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文化动力，同时要注重非遗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避免过度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四、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创新的对策

（一）构建多元化传承人培育体系

针对传承人断层问题，需构建“选拔—培养—激励”一体化的多元化传承人培育体系。一是扩大传承人选拔范围，打破年龄、性别、地域等限制，面向社会公开选拔非遗爱好者、从业者作为潜在传承人。建立非遗传承人后备人才库，对有潜力的年轻人进行重点培养，给予拜师学艺的机会与资金支持。

二是创新传承人培养模式，推行“师徒制+院校培养+实践实训”的三位一体培养模式。鼓励非遗传承人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设非遗相关专业或特色课程，将传统师徒制融入现代教育体系。例如，潍坊学院可与杨家埠木版年画传承人合作，开设年画设计与制作专业，课程设置涵盖传统工艺、现代设计、市场营销等内容，培养复合型传承人才。同时，建立非遗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技艺。

三是完善传承人激励机制，提高传承人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待遇。加大对传承人的资金补贴力度，对国家级、省级传承人给予专项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与传承工作的开展。建立传承人荣誉制度，对在非遗保护传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提高其社会认可度。此外，鼓励传承人通过技艺展示、文创产品开发等方式增加收入，提升传承的积极性。

（二）创新非遗保护模式，提升保护效能

一是推动保护方式从静态向活态转变，在做好普查建档、博物馆陈列等静态保护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活态保护。支持非遗项目在社区、乡村开展常态化展示活动，如定期举办非遗技艺展演、民俗活动等，让非遗融入民众日常生活。例如，济南曲水亭街可打造非遗特色街区，吸引非遗传承人入驻，开展技艺展示与产品销售，形成“活态非遗社区”。

二是推进数字化保护升级，建立山东省非遗数字化保护平台。统一数字化采集标准，运用3D扫描、VR、AR、大数据等技术，对非遗的工艺流程、民俗场景、文化内涵进行深度数字化呈现。例如，对鲁绣技艺进行3D建模与视频录制，详细记录每一个针法的操作过程。同时，搭建数字化共享平台，实现各地区、各部门非遗数字化资源的互联互通，方便公众查询、浏览与利用。

三是加强对商业化开发的规范与引导，避免过度商业化异化。制定非遗商业化开发的标准与规范，明确非遗产品的技艺要求、文化内涵保留比例等，对不符合标准的开发行为进行约束。建立非遗保护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确保非遗保护的原真性。

（三）完善资金保障体系，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一是优化政府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政府应加大对非遗保护的财政投入，建立非遗保护专项资金逐年增长机制，重点向市县级非遗项目、传承人培育、数字化保护等薄弱环节倾斜。青州市财政每年已拨付130万元用于非遗保护专项经费，为非遗志愿者发放生活补助，这一经验可在全省推广。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科学的资金分配机制与使用评估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二是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渠道，构建多元化资金来源格局。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如对投资非遗项目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信贷支持等优惠;建立非遗捐赠激励机制,对捐赠者给予荣誉表彰、冠名权等回报。搭建社会资本与非遗项目的合作平台,如举办非遗项目招商会、合作洽谈会等,促进双方对接合作。

三是推动非遗产业化发展,实现资金自给自足。支持非遗项目通过文创产品开发、文旅融合、技艺培训等方式增加收入,形成“自我造血”能力。例如,鼓励非遗传承人成立工作室或企业,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创产品;支持非遗与旅游结合,开发非遗旅游线路、非遗体验项目等,增加旅游收入。

(四) 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提升非遗影响力

一是丰富传播渠道,打造全媒体传播格局。在巩固博物馆展览、线下活动等传统传播渠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传播。建立山东省非遗官方新媒体矩阵,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B站等平台,针对不同平台的受众特点,发布差异化的传播内容。同时,借助中国非遗博览会等大型活动,集中展示山东非遗魅力,第六届中国非遗博览会线下观众已近10万人次,形成了良好传播效应。

二是创新传播内容与形式,增强传播吸引力。挖掘非遗背后的故事与文化内涵,将专业的非遗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内容,如非遗传承人访谈、技艺背后的民俗故事、非遗与现代生活的融合案例等。采用多样化的传播形式,如短视频、直播、纪录片、动漫、游戏等,提高传播的互动性与趣味性。例如,举办非遗技艺直播活动,让传承人现场展示技艺并与网友互动;开发以非遗为主题的动漫或游戏,吸引年轻受众关注。

三是打造区域非遗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整合山东省内非遗资源,打造“齐鲁非遗”区域公共品牌,设计统一的品牌标识与宣传口号。加强各非遗项目之间的协同传播,举办“齐鲁非遗文化节”“非遗博览会”等大型活动,集中展示山东非遗的整体魅力。同时,推动山东非遗“走出去”,参与国内外非遗交流活动,提升山东非遗的国际影响力。

(五) 推进非遗创新转化,促进与现代生活融合

一是加强非遗产品创新设计,融入现代生活场景。深入挖掘非遗的文化元素与技艺特色,结合现代设计理念与生活需求,开发具有实用性、时尚感的非遗创新产品。例如,将杨家埠木版年画的图案元素应用于手机壳、笔记本、服饰等文创产品;将鲁绣技艺与现代服饰设计结合,开发高端定制服饰、围巾、披肩等产品。

二是完善非遗创新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化水平。支持非遗企业进行规模化生产,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与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搭建非遗创新设计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参与非遗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的创意水平。加强非遗产品的市场开拓,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渠道,如非遗电商平台、线下非遗体验店、非遗特色街区等。

三是推动非遗跨界融合发展,拓展创新空间。促进非遗与文旅、科技、文创、教育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形成新业态、新模式。在文旅融合方面,开发非遗旅游线路、非遗体验项目,如杨家埠木版年画体验游、泰山皮影非遗之旅等,让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感受非遗魅力。

(六) 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形成保护传承合力

一是明确多元主体职责,构建协同治理格局。政府应加强政策引导与宏观管理,制定山东省非遗保护传承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搭建合作平台,提供资金与技术支持。市场主体应发挥产业化运作优势,积极参与非遗创新转化与市场开拓,提高非遗的经济价值。高校与科研机构应加强非遗理论研究 with 人才培养,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智力支持。

社会组织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非遗交流活动、志愿服务等,促进多元主体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传承人应坚守传统技艺,积极参与创新实践与人才培养,承担起非遗传承的核心责任。二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多元主体互动。成立山东省非遗保护传承协调委员会,由政府部门、企业、高校、社会组织、传承人代表等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非遗保护传承中的重大问题。

搭建线上沟通平台，方便多元主体之间及时交流信息、共享资源。建立非遗项目合作机制，鼓励不同主体之间开展合作，如政府与企业合作开发非遗文旅项目、高校与传承人合作培养人才等。三是完善监督评估机制，保障协同治理成效。建立山东省非遗保护传承评估体系，从保护成效、传承情况、创新转化、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将评估结果与政府资金投入、政策支持等挂钩，对表现优秀的地区、企业、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

五、结论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齐鲁文化的核心载体，承载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密码与文化基因，其保护、传承与创新不仅关系到齐鲁优秀传统文化的延续，更对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系统研究发现，山东省非遗在保护传承过程中面临传承人断层、保护模式僵化、资金不足、传播效能有限、创新转化滞后等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山东非遗的活态发展与时代价值彰显。

基于上述问题，本文提出“原真性保护、活态传承、创新适配、协同共建、可持续发展”五大核心原则，并从传承人培育、保护模式创新、资金保障、传播推广、创新转化、协同治理六个维度，构建了传统根脉与现代活力深度融合的实践对策体系。研究表明，山东省非遗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并非孤立的环节，而是相互关联、有机统一的系统工程。只有坚持以原真性为基础，以活态传承为路径，以创新适配为关键，以协同共建为保障，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才能实现山东非遗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未来，山东省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应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与实践导向，不断完善传承人培育体系，创新保护模式与传播方式，深化非遗与现代产业的跨界融合，充分调动政府、市场、社会、传承人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形成保护传承的强大合力。同时，应加强非遗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山东经验”，让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贡献山东力量。

引用本文 高梦, 姜万勇.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创新：传统根脉与现代活力的融合实践 [J]. 产教融合研究, 2025, 7(6):48-56. <https://doi.org/10.6938/ie.070608>.

Cite This Article Meng GAO , Wanyong JIANG (2025).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Shandong Province: The Practice of Integrating Traditional Roots with Modern Vitality.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7(6):48-56. <https://doi.org/10.6938/ie.070608>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Shandong Province: The Practice of Integrating Traditional Roots with Modern Vitality

Meng GAO , Wanyong JIANG

Business School, Qil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nan 250200,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birthpla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Shandong Province has nurtured a large number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with rich types, such as Taishan Shadow Puppetry, Yangjiabu Woodblock New Year Paintings, Shandong Embroidery, and Lü Opera. These ICH items carry the core genes of Qilu culture and the spiritual code of the Chinese nation. Taking Shandong's ICH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adopts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field investigation method and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the research contex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ICH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at home and abroad. Focusing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handong's ICH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it deeply analyzes

the prominent problems in inheritor training, protection models, fund guarantee, communication efficiency and innovative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this, five core principles are proposed: "authenticity protection, living inheritance, innovative adaptation, collaborative constru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urthermore, a practical countermeasure system for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roots and modern vitality is constructed from six dimens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inheritor system, the upgrading of digital protection, the diversified fund-raising, the construction of omni-media communication matrix, the integrated innovation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ommerc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systematic protection, living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handong's ICH, help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Qilu culture realiz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and highlight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Shandong Provi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责任编辑: 黄欣 Email: cpcl@cpcl.hk)